

# 芒市财政局预算股文件

芒财预〔2017〕1号

---

## 芒市财政局关于对 2017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

芒市司法局：

2017 年我市财政收支预算已经市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将你部门 2017 年收入和支出预算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 838.77 万元

（一）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838.77 万元，其中，本级财力补助 838.77 万元；专项经费补助 0 万元；

（二）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。

（三）事业收入 0 万元。

（四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。

（五）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（六）其他自有资金 0 万元。

（七）使用财政结余资金 0 万元。

### 二、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 838.77 万元

(一) 基本支出 738.77 万元。其中，工资福利支出 524.35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0.11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54.31 万元。

(二) 项目支出 100.00 万元。

### 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 根据《预算法》规定，请你单位自收到部门预算批复后，于 20 日内将部门预算信息连同“三公”经费 2016 年决算数和 2017 年预算数提交财政部门在财政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开。并于 2 月 25 日前填报网络版部门预算软件中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数，以便我局汇总全市情况公开。

(二) 请各预算单位于 2 月 20 日前自行打印部门预算并提交市财政局，其中，部门版打印二份（若对口股室需保留加印一份），由我局统一提交市人民政府加盖公章，逾期未报送由单位自行负责盖章。

- 附件：1. 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表  
2. 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
3. 单位 2016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及说明  
4. 单位 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及说明

